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断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采购管理、销售管理。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依据相关

工作程序，履行职责、实施权利，进行表决或发表相应意见。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并按规定流程进行公告披露，归档保存文件资料，“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2）组织结构

为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各个部门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协同实现组织目标。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对人员的招聘和录用、考勤与休假、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离职管理、保密与竞业限制等做了具体规定。以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聘用和选拔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2、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市场竞争及行业经营形势变化等外部环境，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公司策略及目标相关的风险。通过定期、不定期风险评估，收集相关信息并分析讨论，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国家医保目标调整风险、核心产品研发进展及后续商业化不确定风险、单一核心产品依赖风险、药品市场竞争的风险、临床试验的相关风险等。公司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及风险承受等策略，采取适当有效的控制措施，积极对这些风险做出应对。

3、控制活动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针对货币资金、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1）货币资金

结合业务实际，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所有收入均纳入公司财务统一管理核算，在货币资金收付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落实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原则。出纳人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登记工作，现金与支票统一由出纳负责保管，银

行印鉴实行分人管理。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财务部根据资金需求计划进行融资，同时合理配置安全性高、能保障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并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管理。固定资产购置、转移、报废等严格履行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手续。在存货管理方面，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并通过实物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确定资产安全。

（3）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分工，明确了采购业务的流程和管理要求，按不同采购项目及采购金额设置不同的授权审批程序，对达到规定标准的采购业务实行招标采购，通过招标采购、询价比价等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在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采购付款方面也进行明确规定，减少采购风险。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药品推广管理制度》《药品推广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对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销售环节的计划、发货、回款、产品定价、客户信用管理做了明确规定，并对药品推广及市场开发、以及推广商和经销商的管理做了明确规定。

（5）研发管理

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临床研发部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研发人员管理、研发费用归集、研发项目归档等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工作职责、审批权限等内容进行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核算管理制度》，对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技术服务、折旧等研发费用核算的范围和确认标准进行明确。

（6）合同管理

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管理部门及其职责，以及合同授权审批、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纠纷处理以及合同归档管理等内容。在 OA 系统建立合同评审流程，较好地提升了合同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合同管理相关规定，促进了公司依法

依规运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7）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机构及会计人员的职责、会计核算的原则、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及方法，以及财务报告的报出要求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均能按照公司制度有序执行，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业务领域的 OA 办公自动化信息平台，并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通过该制度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以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借助信息平台，公司关键业务活动数据和信息能在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及时、准确且顺畅地传递。此外，公司定期召开经营沟通会、产销协调会、研发会等，促进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之间及时、顺畅地交流公司经营管理领域中的各类经营信息。同时，公司重视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多种渠道，广泛获取外部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0%

(2) 定性标准:

缺陷等级	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外部评价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日常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如下:

(1) 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2) 定性标准:

缺陷等级	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长期未得到有效整改； 4、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1、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3、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继续修改、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海科州药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